合肥经济学院文件

校学字〔2021〕161号

关于加强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期间诚信教育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于12月25-27日举行。为大力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道德风尚，积极营造“诚信守法光荣，违规舞弊可耻”的考试氛围，有效防范、制止报考考生及本校学生参与国家教育考试作弊事件，确保2022年研考平稳、顺利实施，现就加强考试期间报考考生及在校学生诚信教育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拉高诚信教育标杆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我国选拔高层次人才、建立高素质队伍、保障社会阶层合理流动的重要渠道。各二级学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拉高标杆，对标对表国家教育考试各项政策规定和会议精神，结合三全育人工作要求，主动肩负起为国考创造公平公

正、安全和谐环境的政治责任，高度重视考前诚信教育，不断强化前期预防力度，将诚信教育作为加强考试管理、建设良好学风以及提升研究生生源质量、为国涵养人才队伍源头活水的一项重点工作。各二级学院应统筹安排，全力做好报考考生及本院学生的诚信教育工作，强化组织推进，层层部署，层层落实，保证实效。

二、强化法制教育，树牢诚信考试理念

引导学生遵守考试纪律、拒绝违纪作弊行为，重在弘扬法制精神，树立学生知法守法、诚信考试的理念。各二级学院应于考前加强在校学生诚信考试教育，要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五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进行宣传，提醒学生不得以身试法，发生替考等违法违纪行为。针对报考考生，要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考场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宣传，提醒考生要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本次考试。各二级学院要积极发挥案例警示作用，认真梳理省内外各类考试考生违规处理情况的通报，结合近年来发生的高校学生参与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作弊的相关案例，强调违纪作弊、参与替考等行为的后果，引导在校学生不参与违纪作弊、报考考生自觉抵制违

纪作弊，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考试环境。

三、丰富宣传渠道，提升诚信教育效果

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在开展诚信教育的过程中，要根据在校学生及报考考生的不同角色，灵活运用宣讲、主题班会、知识竞赛、微信公众号及抖音平台推送等多种宣传形式进行宣传，努力做到全过程、全范围开展法制教育、诚信教育。同时，各二级学院要对校园环境做好排查清理，严禁在校内及周边发布或张贴兜售作弊器材、招募枪手、组织替考、非法助考等广告信息，对校园网论坛、贴吧、QQ群、微信群做好相关信息及舆情监控，凡发现重要线索，要逐一进行清理核实，需公安部门配合调查的，要及时将线索报当地公安部门。

四、严肃违规处理，守牢诚信考试红线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广大考生提升自身素质、成就自我价值的重要途径，必须在合法、诚信的环境下进行。对有违规行为的在校生，高校还需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涉及违法行为的，应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请各二级学院速将此《通知》精神传达到全体在校师生，切实做好2022年研究生考试国家教育考试期间师生管理工作。

请二级学院、辅导员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开展，于12月20日上午10点前将本次开展的考试诚信教育工作情况和总结（包括各二级学院和辅导员）报送学生处。

（此页无正文）

合肥经济学院学生处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合肥经济学院学生处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0 份）